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4. 2. - 8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問 113 偵 18485 字第

510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蘇于昕 詐欺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18485 號詐欺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蘇于昕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問股領取。

檢察長 黃元冠

檢察官 邱柏峻 決行

